

“一國兩制”與中國憲政的時代創新

求 是、唯 真*

從 20 世紀 80 年代初，鄧小平決定把原定解決台灣問題的“一國兩制”構想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和澳門問題到當前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社會繁榮穩定的現實，“一國兩制”從理論、制度化到具體實踐，不斷取得了極為豐碩成果，為人類政治文明跨越政治制度的發展樹立了重要的典範。當然，相對於基本法所設定的目標、港澳經濟社會長期的發展，“一國兩制”這一嶄新的制度實踐僅僅是一個開端，尚面臨諸多新情況和新問題。因此，正確理解“一國兩制”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關係，對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保持繁榮穩定、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論和現實意義。

一、改革開放使國人的思想得到了空前的大解放

在有記錄的文明史上，發生在十五、十六世紀的歐洲文藝復興運動無疑是一次影響深遠的思想大解放，它導致現代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加速，導致改變全球資源配置結構的地理大發現，導致現代民族國家的產生和現代人文社會科學的加速發育成長。當代歐洲、北美為龍頭的經濟發達板塊莫不是這場思想大解放的直接積極成果。相比之下，曾經是人類文明古國之一的中國，繼明初、清初一度繁榮之後在全球性競爭新形勢下封閉鎖國導致國力下滑、競爭乏力，1840 年鴉片戰爭後更一蹶不振，成為西方大小列強宰割、欺凌的對象。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令苦難深重的中國人民真正站立起來，然而不容迴避的是新中國第一個三十年為探索社會主義發展規律曾走過了一段彎路，付出了不輕的代價。

20 世紀 70 年代末，一場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

標準大辯論令中國人民加速覺醒。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上，以鄧小平為核心的中央領導集體不失時機推出改革開放新政，響亮地提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時代命題。如今，改革開放已經走過逾三分之一世紀的歷史進程，改革開放不僅構成中國人民改寫歷史、改變命運的歷史契機，並伴生真正的改天換地的豐碩成果，同時也成為一個帶動全球良知的認知標誌與邏輯起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之所以具有蓬勃生命力，就在於是實行改革開放的社會主義。”“我國過去三十多年的快速發展靠的是改革開放。我國未來發展也必須堅定不移依靠改革開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在改革開放中產生，也必將在改革開放中發展壯大。”¹三十多年改革開放是中國歷史上不曾有過的思想創新和制度創新，也是世界文明史上一次波瀾壯闊的思想大革命，把它比喻成在五百多年前、對歐洲以致全球文明帶來深遠影響的文藝復興運動現代版，絕不過分。因為中國不僅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也是國情最複雜的東方大國。²

伴隨着改革的深化和開放的全方位擴大，從農村到城市，從製造業到服務業等等各個領域很快出現萬象更新、朝氣蓬勃的景象。改革開放這場思想大解放運動，不僅使國人的民族自信心、自覺力空前提振，而且因其改變了整個國家的經濟社會面貌和迅速提升了國家的國際形象，從而成為中國憲政與時俱進的重要推動力量。如今我們回首這場方興未艾的、深刻的社會運動時，不難發現，之所以浩浩蕩蕩的一路走來，最為重要的因素就是改革開放的本身體現了社會發展的訴求，揭示了人類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準確把握了和平與發展的時代主題下國家發展的基本方略。如今，改革開放已經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依託，值得每一個中國人倍加珍惜。

* 均是業餘法制研究人員

二、現行憲法開啓了中國憲政與時俱進的陽關大道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在整體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既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規的法理依據，又是國家法律制度和法制統一的基礎，既是憲政進步的理論指導，又是公民社會建設的動力來源。憲政既是憲法的動態推進目標，又是憲法法律下政治文明的最高形態，許崇德教授講得好“憲政，政治而帶有‘憲’字，表明了它是依照憲法的規定而運行的政治。所以，憲政和憲法在本質上乃是一個事物的兩面：憲法是憲政的前提和依據，憲政是憲法的運行和實施。如果沒有憲法，也就談不上憲政；同樣，如果沒有憲政，憲法也不過是寫了文字的紙張而已”。³

政治清明、社會公正不僅是歷代先哲先賢所追求的憧憬，而且是萬億人民大眾基本權益基本福祉所繫。實行民主憲政是人類文明進程的重要標誌，也是千百年來中外有志於推動憲法政改的仁人志士以及學者、民主的共同期盼。“憲政是一種由憲法安排和規劃的民主政治狀態，它以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和憲政等為構成要素，以主權在民、憲法法律至上、保障人權、依法行政、公正獨立司法、監督制約公權等為主要原則，以在憲法基礎上建構的民主政治秩序、民主政治制度為其主要內容。”⁴ 憲法的高權威性和憲政的高文明性，是兩個不可分割的關注指標。把國家發展引導好，把居民基本權益維護好，這就是最好的法治、最好的文明；任何不具社會現實和民意支持的理論都是蒼白無力的，任何把文明進程綁死在某一發展階段的判斷上都不能成立。故此，可以講，憲政是政治的高級形態，是對法治的超越。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國首部憲法，體現了原則性和靈活性相結合、中國經驗和國際經驗相結合的特點，是一部比較完善的憲法。但後來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擾未能正常實施。1975年、1978年兩部憲法因不同程度地受左傾思潮影響，基本上都不能認為是成功的例證。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是中國憲政史上繼開國之際制定的臨時憲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後的第四部憲法⁵，1982年憲法產生在改革開放歷史新時期啓動之初，又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全面推進經四次修正得到進一步充實和完善。其最大特點一是符合中國國情，即符合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發展需要，二是大膽創新，在個別領域從理念到

制度、從理論到實踐甚至跨出了迄今前人不曾想過、不曾達到的境界。這是一部“總結了中國社會主義發展的歷史經驗，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合乎中國國情、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的憲法。它的誕生標誌着中國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進入了新階段。”⁶ 在憲法保障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在全球政治發展中，獨樹一幟，通過自我完善，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領域形成一整套符合中國國情並經實踐檢驗的相互銜接、相互聯繫的制度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是當代中國發展進步的根本制度保障，集中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特點和優勢。”⁷ 三十多年改革開放的豐富實踐證明：“我們搞的現代化，是中國式的現代化。我們建設的社會主義，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⁸ 人們也越來越清晰地感受到：“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作為調整國家最基本的社會關係，即國家在行使權力活動中與公民間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國家機關的相互之間的分工協作執行國家任務時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憲法規範，中國現行憲法是一部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憲法，它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不斷完善的保障，它也將伴隨着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不斷完善而自我完善。”⁹ 事實勝於雄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經過憲法確認和保障，業已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這是國際憲政發展與進步的一大標誌性成就，也是中國最終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與民族偉大復興的根本保障。正如西方有資本主義憲法，我們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一樣，西方強調的是資本主義憲政，而當代中國學者強調的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把憲政同資本主義劃等號，顯然是思維簡單化表現，既不利於國人文化自覺性的提升，又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文明生機勃勃的現實脫節。改革開放以來的所有建設成就和國家面貌的巨變，構成了中國憲政與時俱進的嶄新畫面，舉世矚目。

另一方面，“正像一個正常發育的人一樣，進入成熟期仍然要面對形勢，仍然要認真學習進取，仍然要設法走好人生旅途的每一步。包括憲法在內的法律法規的更新完善也是一篇永遠做不完的大文章，其自身完善和自我優化也要設法同時啓動領導人、專家隊伍的聰明才智和全體民眾的民智民慧。”¹⁰ 1982年憲法1988年修訂2條、1993年修訂9條、1999年修訂6條、2004年修訂14條，經過四次共修訂31條，在保持其相對穩定性的前提下，循序漸進、穩中求變、探索創新令其規範體系更趨成熟。例如，從港澳“一國兩制”實踐與國家憲法和憲政的關係看，中國憲法

尚需要在以下幾個方面做好完善的準備：第一，鑒於有效維護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應該成為憲法的保障功能之一。故建議在下次修憲時在第一章總綱第3條之後增設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不容侵犯，全體公民有權利也有義務以一切必要手段和形式對其加以維護”；第二，憲法第30條第1款建議改為：“（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即增加“特別行政區”，因為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是直屬中央人民政府的國家一級行政單位，早在1990年4月4日和1993年3月31日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同時，便分別作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作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的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便已經開始對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了有效的管理。特別行政區的存在與發展已經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社會生活的常態現象。同時建議在本條最後增加一句說明性的文字：“特別行政區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地方行政區域”；第三，憲法第67條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中建議在第（8）項之後增加一款：“履行對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監督權”；第四，將憲法第89條第（16）項改為：“依照法律規定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的範圍內部分地區或全部地區進入緊急狀態”，即並列增加“特別行政區”一詞。

三、“一國兩制”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

早在20世紀80年代初黨中央十二條方針的論證和憲法第31條的公佈，“一國兩制”業已成為一項最具時代感和創新價值的基本目標。“一國兩制”經過制定基本法的法制化和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具體運作，現在已經不再是構想、不再是嘗試，而是活生生的現實存在，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Expo一樣的國際化、現代化、先進指標的展示平台和新思維、新理念孵化基地。¹¹

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自身完善的一個突出標誌，最集中不過地體現了改革開放與制度創新。所謂特別行政區，就是實行單一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原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之

外可以在必要時增設實行不同制度的地方性行政單位。這是中國憲政的歷史性創新，它既標誌着國家領導人在特定歷史時刻高瞻遠矚、高屋建瓴的政治遠見和決斷能力，同時亦反映出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的務實理性思維，既滿足了促進國家和平統一的夙願，同時也回應了港澳台等相關地區廣大民眾的意願。這也是鄧小平為核心的中國領導集體推出的“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正式法制化，不僅是中國憲政的一大創新，同時也是國際憲政發展史上的一項新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跨出實踐“一國兩制”的第一個16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也已完成逾13年“一國兩制”實踐期。兩個特別行政區儘管分別面對過一些重大挑戰，但總體觀察，穩定、和諧、繁榮、發展是其主流大方向，從而有力而可靠地驗證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性、生命力、優越性，不能不說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巨大進步和成功創新。“一國兩制”作為中國憲政的成功首創，也作為中華文明和東方智慧的集中展示，由於涵蓋的理論廣度和深度前所未有，由於體現的求同存異、兼容並蓄、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理念有百利無一害，由於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正確實踐正展現令人信服的創新示範價值，故可以預期的前景是必將有越來越多的人認同這是一項基礎理論的前沿，是當今科學認識論的制高點，是解決和防範各類型矛盾、爭端、衝突、對抗的最佳模式。¹²

在統一的社會主義祖國內，允許一部分地區通過中央政府直接領導和授權自治的方式，實行“資本主義”，實施“高度自治”。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發展中，“一國兩制”構想從提出到實踐是科學社會主義認識論、方法論的一大突破，是現代憲法學和現代憲政具有重大歷史意義、國際意義和現實意義的發展成果。

四、特別行政區是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雙重載體

“一國兩制”不僅事關特別行政區的成敗，也直接關係到國家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不僅是特別行政區居民切身利益相關的事業，也是全中國人民和整個中華民族的共同性事業。而特別行政區制度即“一國兩制”政治制度，不僅是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自身的基本政治制度，同時也是我們中華人民共和

國整個國家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因此，評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離不開“一國兩制”，評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離不開“一國兩制”。¹³

三十多年來，鄧小平的“一國兩制”偉大構想一經形成並定型化便發揮着巨大的威力，歷史遺留的一些懸而未決事項如香港問題、澳門問題找到了一個令相關雙方互不傷害的最佳解決方案，開創了求同存異、互利共贏的當代政治決策的嶄新成功範例。得益於這項全新理論的指引，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經濟繁榮、權益有效保障，其樣板示範效應全面展示，這樣不僅營造了一種全新發展模式，而且也為真正意義上的思想解放和深入推動的改革開放提供了令人信服的判斷思考。

20世紀末在中國版圖上出現的“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不同於原有省、自治區、直轄市等一般行政區域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在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主體堅持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為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台灣、香港和澳門問題，容許在一段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保持其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表明了特別行政區是國家在原有省、自治區、直轄市建制之外建立的新型地方行政區域，它所實行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體現“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一種創新型制度，既不同於實行單一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原有的統一制度，也不同於當今世界上任何國家現行的基本政治制度。

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成長令人信服地證明，成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符合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正因為特別行政區制度具有憲法規範(第31、62、59條)、基本法的保護以及包括《立法法》(第8條)在內的國家基本法律的指引，“講國家管理，必然包括特別行政區的管理，講國家管理制度，必然包括特別行政區管理制度。特別行政區的本源就是憲法。”三十多年來，“一國兩制”由構想到現實、由理論到實踐的發展過程，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創新的成功範例。¹⁴

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管理制度的組成部分，中國的國家管理制度是由憲法規定的；國家在必要時可以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特殊的制度，也是憲法規定的。¹⁵故此，把特別行政區制度定位成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不僅符合港澳特別行政區建立後的現實，而且也充分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創新的意義和價值。這項最能體現中國特色的新型政治制度

本質上絕對不能被認定為非社會主義政治制度或資本主義政治制度，即它不應被認定姓“資”而應認定姓“社”；它在法理上有憲法規範的指引，在現實中，有利於國家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它不是消極的、有待否定的、令人心存疑慮的落後制度，而是積極的、生命力很強、優勢很集中、充滿希望並令人鼓舞的先進制度，儘管它在具體實施過程中依然存在自我優化、自我完善的必要性。¹⁶故此，在國家政治發展定位中及早作出公平合理判斷，給出一個既不超越又不落後實際生活的科學定位勢在必行，積極、公正而有建設性。這種新型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際法制史上前所未有的創新設計，這是世界政治文明史上一項嶄新的發展模式。正如鄧小平所說：“我們社會主義制度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¹⁷清楚而嚴謹的制度化運作真真切切地表明，特別行政區可以通過制度、規劃、機制的創新成為優勢集中、競爭力迅速提升、長期繁榮穩定得以實現的發達地區，因而，可以毫不誇張地講，實行“一國兩制”，啟動新型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典型的中央與地方、國家與特別行政區雙贏發展模式：國家增添了充滿生機和活力的新成員，令憲政的“一國兩制”更鮮明、更突出；特別行政區則成為驗證先進發展指標、示範“一國兩制”生命力與優越性、驗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發展與創新的可靠載體。¹⁸

五、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文明的全球分享

鄧小平曾說：“世界上一系列爭端都面臨着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還是用非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的問題。總得找出個辦法來，新問題就得用新辦法來解決。香港問題的成功解決，這個事例可能為國際上許多問題的解決提供一些有益的綫索。”“你們經過將近五年的辛勤勞動，寫出了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說它具有歷史意義，不只對過去、現在，而且包括將來；說國際意義，不只對第三世界，而且對全人類都具有長遠意義。這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¹⁹他還說：“‘一國兩制’是從中國的實際提出的，中國面臨一個香港問題，一個台灣問題。解決問題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談判方式，一個是武力方式。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來解決，總要各方都能接受，

香港問題就是要中國和英國，加上香港居民都能接受。”“我很有信心，‘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能夠行得通的，這件事情會在國際上引起很好的反應，而且為世界各國提供國家間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一個範例。”“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也考慮到解決國際爭端應該採取甚麼方法。因為世界上這裏那裏有很多疙瘩，很難解開。我認為有些國際爭端用這個辦法解決是可能的。我們就是要找出一個能為各方所接受的方式，使問題得到解決。”²⁰

“一國兩制”由偉大構想到基本國策，由理論到實踐已經經歷了 30 年發展過程，並順利跨越了兩個世紀，以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成功起草為標誌，“一國兩制”法制化、具體化的完成業已分別有 23 年和 20 年以上；以國家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並正式成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及基本法正式生效實施為標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已經分別走完第一個 16 年和第一個 13 年的實踐跨度。這種新生的政權、新生的事業絕不僅僅屬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和居民。它首先是兩個特區政府與居民的神聖歷史使命，但同時也是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事業不可分割的內容和要求，正如胡錦濤三年多前在澳門所指出：“‘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已經取得成功經驗的基礎上，把這一偉大事業繼續推向前進，需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²¹

毋庸諱言，在特別行政區驗證“一國兩制”的第一個約 15 年周期內，曾發生過或至今尚存在一些在某些善良人士心目中不可思議、不可理喻的社會現象，這在一定意義上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寬鬆性和包容性，只有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才能容忍在世界上任何國度都無法達到的言論自由化和文化多元化。要正確地互相尊重、求同存異，就要正確地對待社會利益與核心價值的兩個多元化格局，做到最大程度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客觀理性、最大限度尊重民智民慧。一方面，“打鐵還靠自身硬”，政府也好，社團也好，各個有關方面要千方百計練好基本功，營造競爭軟實力，在競爭、競技、競存的社會現實中爭取行為主動權和高成功機率，另一方面，則宜在分清是非、明辨對錯大前提下，既要做好對大多數人士的保護，又要對心懷鬼胎、心術不正的極端分子給予駁斥和反擊，既要令寬鬆、包容的社會環境不受干擾，又要依法對有違本地整體利益的行為加以適度

防控，既要不失時機地認真總結“一國兩制”實踐經驗，又要深入思考、研究這人類文明史上首創的新型社會形態的科學演進規律。可以肯定地講，在未來時代特別行政區的前進征途上還會有風風雨雨，但也可充滿自信地講，凡代表大多數民眾根本利益和願望的事物均具有天然合理性，也相應地具有其獨特的生命力和競爭力。

有空前強盛的偉大祖國做後盾，有日益豐富的實踐“一國兩制”經驗積累，新一代特區人必將一次次迎來屬自己的“柳暗花明又一村”。

六、提升憲政自覺性，推動“一國兩制”與時俱進

在當代憲法學發展中，“一國兩制”正受到越來越廣泛的關注與肯定，因為中國是世界上的發展中國家，中國現行憲法是當代世界最具代表性的憲法之一。研究中國經驗，不能不研究中國憲政建設；認識中國，不能忽略日益完善的中國法制體系和有自身特色的社會主義憲法，不能忽略中國法制建設和民主憲政建設中的文化傳統、民族傳統。“一國兩制”理論產生於當代中國，“一國兩制”又實踐在當代中國，“一國兩制”作為多種創新的憲政發展成果，應該開始進入其收穫期，它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所展現的巨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將逐漸改寫現有政治學、法學以及政府管理和公民社會建設等領域的一系列思維定勢與價值判斷。這中間，涉及憲政理論、憲政傳統的新認識，涉及基本政治制度的科學定位，涉及對“一國兩制”歷史與文化淵源的考證，也涉及對“一國兩制”理論創新的科學認定；對“一國兩制”優勢的合理開發和採用，對“一國兩制”實踐模式的探索等十分突出重要而敏感課題。

在當今的特別行政區，從政治到經濟，從文化到社會，絕不應簡單地同資本主義劃等號。對於原有資本主義的核心概念“私有制”的保護，當然不應也不能改變。但作為前所未有的制度創新，“一國兩制”正在開創一種全新的政治法律制度，一種全新的文明形態，一種全新的社會發展模式。客觀理性的判斷是，今日澳門並非樣樣都是資本主義，特區的政治是“一國兩制”政治，它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一項獨具東方文明特色的創新；特區經濟是“一國兩制”經濟，核心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產權私有制度；特區的文化是“一國兩制”文化，其顯著特點是

保持和而不同、求同存異的寬鬆和諧社會環境。換言之，“一國兩制”已經變成中國憲政的一項偉大而嶄新的實踐，在活生生的現實面前，我們不能將“一國兩制”簡單地理解為大陸實行社會主義，港澳實行資本主義，而應該正確地理解為大陸實行的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在立足國情的基礎上，本着“取其精華去其糟粕”的馬列主義之“揚棄”作風，探索在中國這樣一個人口多、底子薄、發展不平衡的大國實現人類夢想的社會主義，港澳保持的原有資本主義是具有“一國兩制”特徵的資本主義，是在充分繼承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和法治建設經驗的同時，關注社會公平和民生改善的資本主義，已經具有社會主義因素的資本主義。

“一國兩制”不僅事關特別行政區的成敗，也直接關係到國家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復興大業；不僅是特別行政區居民切身利益相關的事業，也是全中國人民和整個中華民族的共同事業。而特別行政區制度，即“一國兩制”政治制度，不僅是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自身的基本政治制度，同時也是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整個國家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因而，評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憲法，離不開“一國兩制”，評價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離不開“一國兩制”。結合基本理論框架和特區現實，不失時機並與時俱進地把“一國兩制”理論梳理好、研究好、貫徹好，確保特別行政區政通人和、長治久安，是當代特區全體人士的共同歷史使命和社會責任。這項使命既光榮又艱巨，既深奧又平凡，既充滿巨大挑戰又伴生無比機遇。應該說是實實在在的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業、大工程。“實踐永無止境，探索和創新也永無止境。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發展道路和發展模式，也沒有一成不變的發展道路和發展模式。我們既不能把書本上的個別論斷當作束縛自己思想和手腳的教條，也不能把實踐中已見成效的東西看成完美無缺的模式。”²²

作為一個創新理論體系，“一國兩制”具有認知體系的淵源性、科學內涵的宏博性、適用範圍的廣濶性、影響程度的深遠性等特徵。在這個探索過程中，我們特別要警惕三個方面的威脅。

第一，憲政姓“資”不姓“社”的錯誤觀念的威脅。國家有治國理政的綱領，這就是憲法，憲法的實施就是憲政，這是一個基本的法學常識。所謂憲政是指一種使政治運作法律化的理念或理想狀態，它要求政府所有權力的行使都被納入憲法的軌道並受憲法的制約。簡單地說，憲法和憲政的關係，就和法律和

法治的關係一樣：認真對待法律，使之真正成為約束公民行為的規則，社會實現了法治；認真對待憲法，把憲法真正作為“法”——“更高的法”，並控制所有的政府權力——包括立法權力，國家就實現了憲政。²³ 習近平在十八屆中央紀委二次全會上強調指出，要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生動地彰顯了憲政的要旨。憲政的目標在於“確保那些對實現社會價值來說至關重要的政府權力的運用受到合理的控制，以避免權力本身對其所意圖促進的價值產生破壞作用。”²⁴ 中國憲法為“一國兩制”提供了根本法的依據，她和基本法一道成為特別行政區最高的規範。特別行政區要遵守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憲法，又要按照基本法辦事，這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將憲政片面看作資本主義的專利，無疑威脅到國家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權威，斷送“一國兩制”鋪就的康莊大道。

第二，片面憲政觀的危險。一些學者一提起憲政，就把憲政與三權分立、資產階級自由化等同，實行憲政在這些人的心目中好像就是全盤西化，要做亡命徒一樣可怕，這種觀念實有鼠目寸光之嫌。從人類的社會制度形態看，不僅有資本主義憲政，亦有社會主義憲政、民族主義憲政。就是在西方的憲政國家裏，亦不是絕對意義上的三權分立。英國的議會至上，美國的總統制、法國的半總統制權力架構，還有英國工黨的社會主義色彩的政治主張，保守黨的資本主義色彩的政治主張等等，這一切現象足以說明，憲政作為政治文明的本身就因為不同的國情和文化傳統，呈現出多元化的色彩。絕對不能依據片言隻語就可以得出服眾的總結的。“一國兩制”下對憲政的社會主義否定，無疑會導致兩種制度的根本對立，而不是和諧共存。特別行政區的資本主義制度，是依據基本法建立的社會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一部分，法治是特別行政區的傳統，憲政在特別行政區不可或缺，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憲政虛無主義無疑會給內地的法治建設帶來空前的災難，從而為特別行政區和內地的法治融合製造障礙。

第三，本本主義的危險。中國 1982 年憲法及其四次修訂，是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多年來，中國憲政文明進步的經典記錄。深刻反映了中國憲政大業的發展路徑和社會現實：私有經濟地位的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建設、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等內容入憲，同時通過行憲使這些規定變成活生生的社會現實。本本主義者的一個突出表現就是從本本出發，避開活生生的社會現實，在資本主義和社會主

義的既有思維定勢中，畫地為牢，不思進取。毋庸置疑，伴隨着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建設，在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摻雜摻假”、“謀財害命”、“拜金主義”、“官商勾結”等等一些腐朽的資本主義思想日益顯現出來，但必須看到，這是暫時現象，也是局部現象，瑕不掩瑜，不能一葉障目不見泰山；憲政建設和社會發展中的問題，只能通過發展逐步消解，而不能因噎廢食。中國憲法所開啓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是實現“中國夢”的必然路徑，無視現實，紙上談兵的本本主義不僅僅是“中國夢”的一大威脅，更是港澳繁榮穩定夢破的殺手。

七、結語

十多年來特別行政區驗證“一國兩制”活生生的現實表明，無論政制發展還是民生改善，無論制度

創新還是制度建構，沿着這一條沒人走過的“一國兩制”新路，可以迅速改變原有的面貌，可以迅速調整好相關結構，可以逐步總結出一條適用於自身的發展路徑，可以使居民生活得更加充實，也更有尊嚴，也可以使我們整個國家從上到下無比欣慰、引以為榮。這是憲政發展史上以至人類文明史上的創新設計與大膽實踐。“參照憲政發展的國內外經驗，立足特區的實踐經驗，與時俱進地對‘一國兩制’理論加以系統化和完善化，是歷史發展的要求，也是認知體系完善的自覺行為使然。毫無疑問，‘一國兩制’作為建基於東方文明的新型理論體系，是百分之百的中國首創、百分之百的中國專利、百分之百的中國智慧、百分之百的東方文明。”²⁵ 因而，當代中國學者特別是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學者要當仁不讓地站在相應研究的前沿陣地並力求以富有創意的研究成果，推動“一國兩制”正確實踐，並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確保特區長期繁榮穩定。

註釋：

- ¹ 習近平：《在十八屆一中全會上的講話》，載於《求是》，2013年第1期，第7頁。
- ² 楊允中：《我的“一國兩制”觀》（修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46頁。
- ³ 許崇德：《憲政是法治國家的應有之義》，載於《法學》，2008年第2期，第3頁。
- ⁴ 李林：《法治與憲政的變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1-2頁。
- ⁵ 學界另有一種意見認為，一個國家在沒有發生革命性政權交替和制度變革的情況下，立國憲法只能有一部，1982年憲法是對中國1954年憲法的第三次大的修正，而不能視為第四部憲法。
- ⁶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修訂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6年，第703頁。
- ⁷ 胡錦濤：《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9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年7月2日，第02版。
- ⁸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頁。
- ⁹ 楊允中：《“一國兩制”與現代憲法學》，澳門：澳門大學，1996年，第1、2頁。
- ¹⁰ 同註2，第124頁。
- ¹¹ 同上註，第48-49頁。
- ¹² 同上註，第123-124頁。
- ¹³ 同上註，第144頁。
- ¹⁴ 同上註，第139頁。
- ¹⁵ 喬曉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中聯辦舉辦的形勢報告會上的報告》，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4月21日，第A1版。
- ¹⁶ 同註2，第127頁。
- ¹⁷ 同註9，第128頁。
- ¹⁸ 同註2，第140頁。
- ¹⁹ 同註9，第203頁。
- ²⁰ 同上註，第68、84頁。

- ²¹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屆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澳門日報》，2009年12月21日，第A1版。
- ²² 胡錦濤：《在紀念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3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8年12月19日，第02版。
- ²³ 張千帆主編：《憲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1頁。
- ²⁴ [英]A·W·布拉德利、K·D·尤因：《憲法與行政法》(第14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
- ²⁵ 同註2，第142頁。